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5.14 法律決字第 096001081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5 月 14 日

要 旨：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祭祀公業名下畸零地調處事宜時，對尚未完成申報清理及未設管理人之祭祀公業之通知，不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等方式以代送達，而應對派下全體分別送達

主 旨：有關函詢祭祀公業名下畸零地尚未完成申報清理及成立管理人，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畸零地調處事宜，可否逕依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規定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方式辦理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6 年 3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3576 號函。

二、查旨揭疑義業經本部 94 年 10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36528 號函答覆在案，略以：「祭祀公業…其本身無權利能力，自不得以之為送達之對象，至其派下（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其子孫）並非不得特定。準此，行政機關對於未設管理人之祭祀公業之通知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自不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等方式以代送達，而應對派下全體分別送達。」復查祭祀公業條例尚未有效施行；又該條例第 7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政機關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並造冊，送公所公告九十日，並通知尚未申報之祭祀公業，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內辦理申報。」、第 8 條規定申報時應檢附派下全員系統表、派下全員戶籍謄本等文件，準此，縱祭祀公業條例有效施行，仍應依該條例第 7 條規定通知祭祀公業於公告之日起三年內辦理申報，至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於受理祭祀公業名下畸零地調處事宜，於祭祀公業依上開規定期限完成申報清理前，本部上開函釋意見仍請 貴部參酌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